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辉、董事王洋的亲属，公司董事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与孙永辉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王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95.68元/股调整为94.78元/股，预

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57.70 元/股调整为 56.80 元/股。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费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费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晋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一：费威先生简历

费威：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费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杨晋杰先生简历

杨晋杰：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已取得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初级会计职称。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中心主管、资本运作中心主管等职务。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5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杨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